

裁定字號	111年審裁字第916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3210號
裁定日期	111年11月29日
聲請人	黃權興
案由	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2年度上訴字第6號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203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¹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2年度上訴字第6號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203號刑事判決（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及二），所適用中華民國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第23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等語。 ¹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92條第2項、第59條、第90條第1項但書、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² 三、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後撤回，故系爭判決二非屬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³ 四、次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429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且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⁴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裁定全文



[111年審裁字第916號黃權興聲請案](#)